

证券代码：301067

证券简称：显盈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6

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

投资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稳健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

2、投资金额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额度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单笔委托理财的资金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3、特别风险提示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及子公司委托理财的实际收益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额度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单笔委托理财的资金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委托理财概述

1、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在控制投资风险及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以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好的投资回报。

2、委托理财金额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理财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委托理财额度。

3、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用于购买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稳健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

4、投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额度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单笔委托理财的资金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5、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6、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具体实施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财务部门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二、审议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额度有效

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单笔委托理财的资金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委托理财投资的产品属于中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投资时机受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变化影响，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存在一定变数。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财务部负责提出购买理财产品业务申请并提供详细的理财资料，根据公司审批结果实施具体操作，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和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及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防范风险前提下实现资产保值增值。运用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稳健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对自有资金委托理财业务进行相应

的会计核算处理，反映在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相关科目。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6 日